



靈風

*Spirit Wind*

Vol.51. No.04 April 2022

第五十一卷第四期 (總第 597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

# 目錄

<b>基督的身量</b>	和平之子 / 康錫慶	01
<b>特 稿</b>	記念愛我們的主 / 微光	07
	忘記與不忘記 / 周天和	10
	信徒蒙福之路-信 / 蘇國文	13
	真光普照大地人間 / 周孝玉珍	16
	聖經的福 / 曾玉興	20
<b>講壇信息</b>	Blessed Are the Peacemakers / Daniel T.W. Chow	23
<b>基督徒觀</b>	基督徒的經濟觀 / 莫子奮	29
<b>靈修分享</b>	上面的事 / 胡至誼	33
<b>靈修心得</b>	我的禱告經歷 (二) / 孟渝昭	35
<b>十二藍香餅</b>	皮鞋的由來 / 王敬	36
<b>座右旋律</b>	死人復活 / 黎翰飛	38
<b>旅行足跡</b>	杜拜世博會 (一) / 李國維	39
<b>靈風之音</b>	編輯部	40
<b>封 底</b>	教會五十三週年禮物	

出版 / 發行：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電 郵：cfcnyc@cfcnyc.org 網 絡：www.cfcnyc.org

總 監：任德健 牧師 總編輯：康錫慶 牧師

文字組：鄧一彤 吳雯霞 趙承錫 王兆宗

徵 稿：本月刊免費贈閱，歡迎投稿，文責作者自負，未設稿酬。



# 和平之子

康錫慶

「和平」可貴，但在古典的希臘文中卻是一個消極的字，表示沒有戰爭。而希伯來文原義有「完整」或「幸福」。在《聖經》中很廣泛；有請安語，告別語。有健全、康樂、安寧；與公義、仁愛、恩惠、慈悲、憐憫相關，彼此為因果。可是在這罪惡的世界，要有真正的和平、平安難得。當人類的始祖違背神的命令，被趕出那和諧、喜樂、安寧的伊甸園之後，生養兒女，就出現兇殺，所謂的「和平」就消失了，再也找不回可貴的和平、平安，帶來的是「苦難」的人世，和平從這世界失蹤滅跡，若非慈悲的神施憐憫，世人永遠在苦難中過日子，平安何處尋？

感謝慈愛、公義、信實的神，祂是賜平安的神。《聖經》最早提及和平是約伯的朋友書亞人比勒達：他認識到：「神有治理之權，有威嚴可畏，他在高處施行和平」（伯二十五 1）。神在高處施行和平，是臨到這苦難的世界，使這苦難的世界出現和平之光。那是賜平安的神親自成為人的基督耶穌，「道成肉身」進入這苦難的世界。祂的名稱為「和平之君」（賽九 6）。就在祂降生的那一夜，有天使帶着一大隊天兵讚美神：「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二 13-14）。在這苦難的世界，平安是歸給神所喜悅的人。誰是神所喜悅的人？當這位和平之君的耶穌，出來傳道時親口說道：「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這信息告訴我們：這位原是至高之處的榮耀王，親自來到這被那惡者「世界的王」所製造的苦難世界，要將天上的平安賜給被那惡者所掌權，生活在苦難世界的世人，讓凡接受祂的人，在祂裏面是蒙神喜悅的人得享平安。因為「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命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在祂裏面，神必「保守他十分平安」，是神「派定」的平安（約一 12，賽二十六 2-3，12）。正如挪亞洪水時代，凡在方舟裏的人，免受洪水之災，那是神派定十分平安一樣。

在主耶穌裏有平安，因祂是和平之君，凡屬主耶穌的，不只是享平安，也成為和平之子。建立在與神，與人，與自己的關係上。

## 一、與神和好

人原是神按自己的形像樣式造的，神看為「甚好」，可惜經不起與神為敵那墮落的天使所迷惑，引誘他違背神而成了「悖逆之子」，落在神的忿怒之下。從此，世人都臥在那惡者魔鬼的權下。邪靈運行在人心中，致人的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終日所思想盡都是惡，放縱肉體的私慾，成為「可怒之子」。

原是神所愛的兒子，有神自己的形像樣式，被造來彰顯神的榮美，竟落到如此地步，神會不「心中憂傷」而「後悔」嗎？原是神所愛的，變成神所怒的。神在祂慈愛與公義的屬性下，作最後的決策；除去頑梗的，保留順命的。這是挪亞時代的故事：

神公義的作為，不容罪惡存在，用洪水除滅。神慈愛彰顯，保留順命的。「當時的世代」只有挪亞與神同行，是個義人，神要保留。但神普及的愛不是只保留挪亞一人帶領的一家，乃是要保留所有順命的義人。為此吩咐挪亞作兩件事：一是「造方舟」；為保留義人。一是「傳義道」，呼喚那罪惡世代的人都信靠神，作順命的義人，可在洪水之災時進方舟得享平安，這是神的原意。神後悔不是為絕人的路，是按着祂的原則；順者得昌，逆者招禍，神原是賜平安的神。

以色列人還飄流在曠野時，神吩咐摩西，要祭司亞倫和他的兒子為以色列人祝福：「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民六 24-26）。在那乾旱疲乏的曠野；神賜福、神保護、神光照、神賜恩、神仰臉看顧、神賜平安。同樣，當世人生活在這苦難的世界，神賜的是意外的平安。

意外的平安，是神在創世之前所豫定的，就是神「因愛我們，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4-5）。這平安是在耶穌基督裏，恢復始祖所失去神兒子的地位；從神可怒之子，回轉到神可愛之子。正是使徒保羅所得的默示：「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他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着他的血稱義，就更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不但如此，「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為樂」（羅五 8-11）。這默示清楚提示一個真理。

神是賜平安的神，與人和平相處。是罪把人與神隔絕，與神「作仇敵」的意思。要恢復神與人的和平，必須將構成阻隔的罪拆除。但罪的工價是死，「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據此種種；神

親自降世為人，是神的愛子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背負世人一切的罪，捨身流血死在十字架上，就「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是的，「從前與神隔絕，因着惡行，心裏與他為敵，但如今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西一 20-22）。就是在基督耶穌裏與神和好了。成為和平之子，不但與神和好也與人和好。

## 二、與人和睦

自從該隱殺亞伯之後，人與人的關係就疏遠，彼此的距離越來越遠，甚至互相敵視。「自我為中心」，不只是兄弟鬩牆，民與民，國與國對立。人類的歷史，可以說是戰爭史，一位歷史學家布洛克（Ivan S Block）統計 1496B.C 到 1861A.D 的 3357 年間和平只佔 227 年而戰爭就有 3130 年，等於每 14 年就有 13 年戰爭，只有一年是和平，所以有人稱戰爭在政客的心目中是政治的延長。社會學者認為戰爭是社會的過程。而歷史學者視戰爭是歷史常態，這是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去分析戰爭，但不能否認這是人性的表露。單看日前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的所謂「特殊軍事行動」。已進入第二個月仍未見和平曙光。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Antonio Guterres）稱為「荒謬戰爭」。今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召開北約（NATO），七大工業國組織（G7）及歐盟，史無前例的緊急峰會，呼籲俄國立刻停止戰爭，是否達成，還是未知數，戰爭？和平？見各國都在擴展軍備；生物化學武器，極音速飛彈，核武器等等都為和平嗎？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五十一個國家創始的「聯合國」，第一次聯大會議在英國倫敦召開，宗旨的第一條就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其次是「發展國家間友好關係」，「合作解決國際問題」，「增進對人權的尊重」。回想這過去七十七年來，還是民攻打民，國攻打國，會議照開，桌上握手，桌下彼此踢腳，正如主耶穌引詩人所說的「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約十三 18，詩四十一 9）。究其因，若人性不改，和平無處尋，真正的和平是來自和平的君——耶穌基督。

國際間最大的分野，是以色列人與普世人；以色列人稱自己是神從世中間揀選出來的「選民」，而稱普世人為「外邦人」。主耶穌時代，以色列人把外邦人當豬狗看待，指污穢不堪（太七 6）。主耶穌生活在他們中間，就將彼此之間「隔斷的牆」拆毀了。使徒保羅很清楚地描述：

稱一般世人為「外邦人」，不像猶太人是神的選民，神與他們立約，守神所賜的律法，被稱「選民」。而世人活在世上，沒有神沒有指望，是化外人，在以色列人的眼中，外邦人只是局外人。為此，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中築起隔斷的牆，不是任何政治、宗教、文化、或軍事、經濟等勢力可以推倒拆毀的。惟獨神的愛子基督耶穌背負世人的罪，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人，藉捨身流血在十字架上才「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是「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成就了和睦」也就「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十字架構成上天下地廣泛的和平，人與神和好，人與人和好。使凡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人都成為和平之子，將和平的福音傳給「遠處的人，也給近處的人。」不只是這二度距離，且是三度距離——地理的遠近，時間的今後。且是空間的上下。這段描述的結論：「因為我們兩下藉着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 11-18）。神奇妙的作為。

十字架成全了神與人，人與人之間的和平，要維持到永世，是透過和平之子去傳遞。神賜給每個在主耶穌裏面人全副軍裝，其中有一雙是「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六 15）。提示每個屬主的人都是和平之子，負有遍傳平安福音的使命，像主耶穌囑咐使徒們：「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且是「隨走隨傳」，保羅也有同樣的教導：「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太十 6，7，提後四 2）。這平安的福音，是主交託給和平之子當負的責任。

十二世紀一位亞西西的方濟，後被封聖名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 of Assisi, 1181-1220），原是個嬌生慣養，自我放縱的青年，24 歲左右偶遇一場戲劇化的屬靈經歷，使他轉變，堅信單單效法基督，才能單單為神而活，滿有基督的身量，發揮和平之子的樣式，曾寫一篇「和平之禱」流傳將近千年：

主啊！使我作祢和平之子，  
在憎恨之處，播下憐愛。  
在傷痕之處，播下寬恕。  
在懷疑之處，播下信心。  
在絕望之處，播下盼望。  
在幽暗之處，播下光明。  
在憂愁之處，播下歡愉。  
主啊！使我少為自己求

少求受安慰，但求安慰人。  
少求被了解，但求瞭解人。  
少求愛，但求全心付出愛。  
在赦免時，我們便蒙赦免。  
在捨去時，我們便有所得。  
迎接死時，我們進入永生。

這禱告發出內心的真誠，要達到和平之子的使命，卻需付出代價，這是和平之君主耶穌基督的樣式。主耶穌呼召：「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十六 24-25）。甚麼代價：「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無我」的人生，就是「得着生命」的人生；不是失乃是得。所謂「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詩人稱：「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是永遠的生命」（雅三 18，詩一三三 1，3）。

## 三、自身和順

和平之子，能與神和好，與人和睦，必須是自我和順，是在耶穌基督裏建立的關係，滿有基督的身量，表彰基督和平之君的樣式。

### 1.內在的實質

基督徒雖是蒙恩得救，有聖靈內住，然而仍有情慾的糾纏，往往會失去內裏安寧，使徒保羅有悟：「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與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內在若有相爭的狀態，何來平安？連保羅自己都受這攪擾而叫苦：「我真是何苦，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當他靠着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就是內心順服神的律，指的是順服聖靈的律，得勝情慾，就得享內心的安寧，結出聖靈的果實，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的愛。就有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羅七 18-25，加六 17，22，羅五 5）。這是和平之子的本像，生活在人群中。將與神和好的本質，與人和睦相處，建立又善又美的家庭、教會、鄰居、社會、甚至國際的和平。這是和平之君主耶穌降世所帶來的福音，由個人入門，恩及全人類。

## 2.外在的安寧

指向生活的處境；神的兒女是以超世的生命，過入世的生活；真正的「主禱文」是耶穌直接向父神的禱告，《約翰福音》十七章，其中提及：「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我」是耶穌，「你」是父神，「他們」是蒙恩的信徒，「世界」是信徒生活的環境，「那惡者」是世界的王魔鬼。

這禱告正說明一個蒙恩得救，神的兒女，並非作了天國的國民，就立刻被接上天，享受永遠的福樂。而是停留在現今魔鬼掌權苦難的世界，與普世人過同樣的生活，何無分別是人所遭遇的，和平之子也會遭遇；一樣經歷生老病死，需要衣食住行。富足有時，貧窮有時。順境有時，逆境有時。興旺有時，衰敗有時。有光明時日，也會有黑雲滿佈。因為神並沒有應許天色常藍，花香常漫。那位忠心事主的使徒保羅也曾數算所遭遇的是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人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十一 23-28）。保羅歷數這些遭遇，在訴苦自憐嗎？不！只表達一件事：就是主耶穌所應許的：「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約十六 33）。在他所寫的十四封信，每封信的開頭都以「恩惠平安」從神並主耶穌臨到為祝詞。尤其他從羅馬監獄致腓立比教會的信，其中充滿了「喜樂」，要他們「應當一無掛慮」。說明神所賜是「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所謂的「意外平安」，按現代中文譯為「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絕不是世界能給的，乃是主耶穌親口說的：「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五 27）。雖然生活在苦難的環境，卻能在耶穌基督裏享受真平安。不是世界可得，也不是世界所能奪。一首古老的詩，出自 Frances R. Havergal（1836-1879），「主的完全平安」（Like a River Glorious），「生命聖詩」330 首

主的完全平安，像榮美江河，  
日日向前湧流，得勝樂無休；  
主的完全平安，越流越豐盛，

主的完全平安，越久越深厚。

依靠主耶和華，心靈得福氣。

照着主的應許，必得真平安。

這靈感必定是來自先知以賽亞的豫言：「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平安延及他，好像江河，使列國的榮耀延及他，如同漲溢的河。」堅心依賴神的，神「必保守他十分平安」，是神所賜完全的平安（賽六十六 12，二十六 3）。

基督的身量；基督是「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我們是祂所救贖的，有祂所賜的平安，成為「和平之子」，不但享受從祂所得的平安也成為和平的見證人，宣揚和平的福音，呼喚生活在苦難中的普世人，認識平安的神，信靠賜平安的主耶穌基督，帶來世界和平。



## 記念愛我們的主

——主受難的那些日子

明光



按照猶太人的日曆，今年的正月 11 日，剛好是我們的日曆 4 月 11 日（禮拜一），為了紀念我們的主所成就的救贖大功，並思念主為了救贖我們所付上的代價，更因顯明神愛世人的大愛，令我們都被吸引歸回祂的羊圈中。茲選取並建議在此期間，天天讀一些經文，並注意以下兩點：1. 猶太歷的每一天是自下午太陽落山時開始，直到次日太陽落山時為一日；如（創一 5）所記「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2. 所進取的經文較多，不建議一次讀完；建議只讀每天的章節，安靜思想理解其靈意，並納入當日的禱告中。

**第一日:** 正月 11 日 選取無殘疾的羊羔（太二十一 12-17 可十一 15-18 出十二 5 林前六 18-20）

主耶穌潔淨聖殿

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但內中有沒有牛羊鴿子及兌換銀錢需要潔淨呢？

**第二日:** 正月 12 日 無花果樹受咒詛（可十一 12-14，20-21，約十五 1-8）

對選民的提醒，信心的能力對我們有甚麼提醒？我們現在是甚麼樣的葡萄樹枝子？

**第三日:** 正月 13 日 最後的比喻與預言，聖殿被毀，主必再降臨（太二十四全章，太二十五全章）

十童女的比喻。三個僕人的比喻。兩類事主的人，結局如何？我們屬於哪一種？主在即將離世的生死關頭，為何還要講這三個比喻，對我們有何重要的提醒？白日準備逾越節，晚上太陽落山後，開始進入正月 14 日。

**第四日:** 正月 14 日 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日子（真正的受難日）吃逾越節筵席，作為神的逾越節的羔羊，我們的主被賣，被釘十字架，完全應驗了神的預言。（路二十二，二十三全章，約十九章，特別注意十九章 38-42 節，賽五十三 9，出十三 1-14）

晚上吃逾越節筵席，最後設立聖餐，唱詩後去客西馬尼園禱告後被捉拿。經過整夜的審問，折磨，酷刑，已初（大約上午 9 點鐘）被釘十字架。申初（大約下午 3 點鐘）取下。天黑了，即次日開始時，埋葬在離各各他附近只有幾百公尺，亞利馬太人約瑟的新墳墓裏。（現稱為花園塚）

**第五日:** 正月 15 日 預備日（約十九 31-42，路二十三 54，可十五 42，太二十七 62）

到了晚上，就進入安息日前的預備日，主在墳墓中安息。

**第六日：**正月 16 日 安息日（約拿書一 1-17，太十二 40，來四 9-11）  
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

**第七日：**正月 17 日 清晨天矇矓亮的時候，主復活了。（路二十四章，約二十一章，林前十五 3-8）  
祂是復活的主，是生命的主；哈利路亞！

**附注：**每年逾越節，主總是上耶路撒冷過節（路二 22-27）（約二 13-17，五 1，十二 1，十二 12-19）

關於我們是否應在逾越節安靜下來，紀念主的問題，有人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逾越節不同於其他節期，是因神的大愛，捨棄祂的愛子，捨命實現救贖的日子。有人則認為我們在任何日子都可以，而且都應該紀念主，不必有專門的紀念日，因為日日都是一樣。他們的根據是（加四 10-11）。他們的根據是對的；因為主耶穌的受難和復活，正如（來八 10-13）所說的，不是沒有律法，而是按主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問題只是我們有心或無心的問題。可是我們注意到，主在世的時候，非常重視遵守逾越節，為甚麼每年都要去耶路撒冷守逾越節？祂沒有忘記，祂是逾越節的羔羊，必須嚴格按照神的預言受害。埋葬和復活；並且在最後的晚餐時，主還向我們預約，將來在天國中，祂還要和我們一同喝新的那日子；可見主是何等重視逾越節。作為神選定的逾越節的羔羊，準確按照在正月十日，是選取逾越節羊羔的日子那天，進入耶路撒冷，而且必須在逾越節（正月 14 日）那天被殺，埋葬在地裏三日三夜後復活；因為神的預言必須成就；祂的應許必須實現。所以我們應當在這期間，把一切俗事都放下來，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以我們的主為榜樣，好好的安靜在神面前，不要再東遊西逛，最好能帶領或提醒全家，好好的思想和紀念那逾越節的羔羊；想一想我們應該怎樣遵主的命令，與主同赴各各他，同死，同埋，同活，並時時準備，如何能夠一同參加喝新的那日子吧！

至於現在通行的所謂受難日，不應是禮拜五，因與聖經的記載不合，（四福音書，都明確記載『次日是預備日』，是主受難以後的次日）如果把禮拜五改為（紀念主受難之日）明確是紀念日，是不是合宜些？大家從主那裏領受吧。◆



# 忘記與不忘記

周天和

經文：腓三 13,14；詩一零三 2

保羅在腓立比書 3 章 13,14 節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大衛在詩篇 103 章 2 節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一切的恩惠。」可見，忘記與不忘記都是聖經的教訓，全視乎在甚麼事上或在甚麼場合而定。

## 忘記

保羅說：「忘記背後」是甚麼意思呢？他並非要信徒把過去的事真正忘記，因為人如果想勉強自己忘記已往的事，結果會把已往的事更加牢記。事實上，保羅常向信徒提及自己的往事，可見他也沒有把往事忘記。他所以說忘記背後，是要信徒不要讓往事攔阻他們向前奔走的心志，為此，他緊接着說：「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那麼，保羅要我們忘記些甚麼呢？

**首先**，他要我們忘記已往的失敗。因為若不忘記過去失敗的經歷，很可能使人失去勇氣向前奔跑。一個曾有失戀經驗的人，若不忘記她或他以前慘痛的經歷，很可能沒有勇氣再入情場。保羅若不「忘記」他已往迫害基督徒的行為，把他交給施恩的主，那麼，他必然沒有勇氣作宣傳福音的使徒。彼得因為記起自己曾經三次否認主，差點兒回去重操故業〔約二十一 3〕。幸而復活的主在提庇哩亞海邊，在六位門徒面前，重新將牧養羊群的責任托付給他，才使他再次振作起來。

**其次**，保羅要我們忘記已往的成功。因為已往的成功可能使人自滿而不求長進；或者想起昔日的風光與今日的景況相比較而傷心自憐。這都是攔阻我們繼續向前奔跑，謀求長進的礙石。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由於他們想起昔日在埃及作奴隸的時候，不花錢就有魚吃，又有黃瓜、西

瓜、菲菜、蔥、蒜，如今只吃嗎哪（民十一 5-6）。於是口出怨言，要走回頭路（民十一 20，十四 3-4）。人們如果過分留戀過去，時常感嘆今非昔比，也必然會意志消沈，失去喜樂，停滯不前。

**第三**，保羅要我們忘記別人對自己的過失。因為一方面這是基督徒應盡的責任；另一方面記仇會使自己身心受損，不能結出聖靈的喜樂果子。主耶穌在給門徒傳授「主禱文」以後，警告他們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 14-15）。在那不饒恕同伴的惡僕的比喻中，王所以大大發怒，就是因為那位惡僕，沒有像他自己蒙王憐恤，恩免了他天文數字的債務一樣，對同伴存憐恤的心（太十八 23-35）。這些都顯明，忘記別人對自己的過失是基督徒應盡的責任。

從另一方面看，假如把別人對自己的過失存記在心，吃虧受損的還是自己。中國從前有許多受過婆婆虐待的小媳婦，後來也成了虐待媳婦的婆婆，最基本的原因就是由於他們沒有忘記自己做小媳婦時所受的虐待。的確，一個人若心懷怨恨，會使自己身心受損。並且失去喜樂的心。而喜樂則是基督徒應該結出的聖靈的果子（加五 22）。

**第四**，保羅有時甚至要我們忘記與別人比較。因為兩相比較，固然可能產生正面的效果，使自己因覺得「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而感滿足，或者因比別人差而發奮自強。可是，多數時候所產生的作用卻是負面的：假如對方比自己好，可能產生嫉妒或自餒的心；假如對方比自己差，又可能產生自滿和驕傲的心。

彼得曾與其它門徒比較，自覺比他們更愛主，以致誇口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可十四 29）。結果，他三次不認主！以後，復活的主在提庇利亞海邊考問他的愛心時，他再也不敢誇口說自己比其它的門徒更愛主，只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約二十一 15）。不過，當復活的主預言他將怎樣死榮耀上帝時，他還是禁不住要與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比一比，結果遭主指責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約二十一 22）

## 不忘記

不過，另一方面，「不可忘記」也是聖經的教訓。這一點怎樣解釋呢？

大衛在詩篇一零三 2 說「不可忘記上帝一切的恩惠」。為甚麼呢？

**第一**，因為人若不忘記上帝所賜的恩惠，便能謙卑，不敢驕傲自誇。主的兄弟雅各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雅一 17）。使徒保羅也對哥林多信徒說：「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舊約的猶太女子以斯帖被選為波斯皇后，固然是由於她秀外慧中，艷壓群芳，才貌雙全。可是歸根究底，也是上主默默的引導和恩典。因為她是孤女，自幼父母雙亡。幸得上主給她預備了一位好心的親人末底改把他撫養成人，而且不遲不早；正當以斯帖到了如花似錦的青春年華，而且還是雲英未嫁的時候，便產生君王選后的事，她才有機會被選為皇后。無怪乎末底改對他說：「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份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斯四 14）這句話中的「得」字，便表明這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只要我們記起上面各段經文所提示的真理，我們如果有甚麼成就，也便不敢自誇，反而能誠心誠意在主面前謙卑感恩。

**第二**，因為人若不忘記上帝所賜的恩惠，便能增強信心，奔走前程，面對逆境。青年大衛為甚麼敢面對巨人歌利亞而毫無所懼，只身應戰呢？就是因為他記起替父親放羊時，曾蒙上帝救他脫離獅子和熊的傷害。他對掃羅說：「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撒上十七 37）。上帝已往對他的恩惠和拯救，增強了他對主的信心，敢於面對強敵巨人歌利亞。

不過，大衛所說「上帝的恩惠」不僅指我們身體上所領受的上帝的恩惠，也包括我們心靈上所領受上帝的恩惠。就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身上，向我們所施的救恩。保羅說，在我們還作罪人，與上帝為敵的時候，基督便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6-11）。又說：「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死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八 32）但願我們時時刻刻都不忘記上帝對我們身心靈所施的一切恩惠，而對祂常存感恩和信靠的心。

**第三**，因為人若忘記從上帝所受的恩惠，便成為一個忘恩負義的人，不僅令主傷心，也對自己不利。舊約時代，上帝藉以賽亞先知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背逆我。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一 23）。新約時代，主耶穌在醫治了十個長大痲瘋的人以後，嘆息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

嗎？那九個在那裏呢？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上帝嗎？」（路十七 17-18）的確，作為上帝的兒女，我們最常犯也最可哀的一樣罪，就是忘記上帝的一切恩惠！

忘記上帝所賜的恩惠，不僅令主傷心，也對我們自己不利。前面提過的，主耶穌在他所說「不饒恕人的惡僕」那個比喻中（太十八 23-35）清楚告訴我們，一位得蒙施恩的主免了天文數字債務的仆人，出去以後，不肯寬容同伴欠他些微的債務，以致給主人痛斥：「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結果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所欠的債。」這意味著永遠不得釋放！

求主幫助我們懂得分辨在甚麼事上，以及在甚麼場合中應該忘記或者不可忘記，並且賜我們力量付諸實行。◆



## 信徒蒙恩之路－信

蔣國文

經文：來十一 6

前提：我們學習的是信徒蒙恩之路的第一步－「聽」。現在思想第二步「信」。聽是一個人蒙恩之路的起步。聽固然重要，但單單聽，還是不夠的。一個人聽明白了神的道，還須來信神的道。光愛聽道而不信道的人，他是徒勞無益的。我們今天不是來聽耶穌，也不是來看耶穌，乃是來信耶穌。天上的上帝對地上的人曾下了兩道命令：第一道命令世人要相信耶穌；第二道是命令已相信耶穌的信徒，要彼此相愛（約壹三 23，約十三 34-35），要知道，命令是不可違的。神的救恩對世人最大的要求，就是要求世人相信祂兒子耶穌基督。信耶穌就是講究個「信」字，信耶穌的人心中若沒有信，他是白白信的，乃是個有名無實的信徒。

我們剛才談過希伯來書十一章 6 節，這節經文中講了三句話，每一句

話中讓我們看到「信是人得神喜悅的首要條件。我們信主的人都是希望自己在神面前，追求做一個神所喜悅的兒女。你若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要有信，而且是確確實實的信，真心的信，無偽的信。經文中的第二句說：「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這句話意味着凡到神面前來的人，不一定個個都相信有神的，還有不信的人在其中。那麼，甚麼叫做到神面前呢？信徒的讀經、禱告、做禮拜或參與教會中的一切事奉等，這些都可以說是來到神面前。我們來到神面前的人必須信有一位神的存在，這是最要緊的。經文中的第三句說：「且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我們凡事藉著禱告，天天讀聖經，經常學唱詩歌，隨時與弟兄姊妹交通，放下世事做禮拜，積極參與教會中的各項事工等等，這些都是尋求神的具體表現。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根據你尋求的成效，將來神都會給你不同的賞賜。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這節聖經實在寶貴，它讓我們看到信的內涵，激發了我們內在的信心。

信耶穌不是憑空說說而已，如同一封沒有內容的信，不能說明問題，是毫無意義的信。而我們信耶穌，都是實實在在，有着豐富內容的信。限於篇幅，我只能在信的範疇內提幾點：

1. **信神的存在：**信是人到神面前來的橋樑。凡到神面前來的人，對神的存在，不能持懷疑的態度，必須要真心相信。我們要相信宇宙中確實存在着一位又真又活的神。祂是萬有真源。「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7），「萬有都是藉着祂所造，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約一 3），「祂是眾人之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 6）。

有人說，神是看不見的，怎能使我們信呢？實際上看不見的東西，才需要你信，看得見的豈須談信或不信的必要呢？信耶穌就是叫你信看不見的。比如天堂、地獄、靈魂、生命、復活、被提免沉淪，得永生等等，這些現在都看不見的，因為這些都是將來的事。雖然現在看不見，到時候卻都是實實在在的。經上記著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 29）因為這信就是我們所盼望將來能成就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神雖是個靈，無形無像但「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受造之物就

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請注意，一切受造之物的奇妙，必然意識到神的存在是不可置疑的客觀事實。

**2. 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使徒約翰寫約翰福音書的時候，把神的兒子來到世上，那個最高的屬靈點向我們指示：「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祂是生命的源頭，「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降世為人，為要叫我們得到祂的生命，並且希望我們得到祂豐盛的生命。（約十 10）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是一個信徒屬靈的認知，若達到這種認識程度，他必像保羅一樣，同時也會認識到自己是個大罪人，然而我如今已蒙了憐憫，全靠耶穌的拯救。

**3. 信聖經是神的話：**「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聖經》與世界上各類書籍有着根本性的區別

- 1) 世上各類書籍，都是屬地的書，而聖經卻是一本屬天的書，所以稱它為「聖經」。
- 2) 世上各類的書裡頭記載的都是人的話語，而聖經的話都是神所默示的。
- 3) 世上各類的書，只能增加人的知識，而聖經使人能得得救的智慧，使人得新生命。
- 4) 世上各類的書籍都受到時間限制，而聖經不受時間限制，有永恆的價值。

我國有一首古詩說得好，它說：「李杜詩篇萬口傳，至今亦覺不新鮮，歷代都有人才出，各佔風騷數百年。」「李杜詩篇萬口傳」這裡的「李」是指李白，「杜」是指杜甫。這兩個人都是我國唐朝的大詩人，他們所寫的詩故有萬口傳之描寫。第二句「至今亦覺不新鮮」。像李白、杜甫這樣的大詩人，過去他們所作的詩，擁有萬口傳，但現在人們對它也不是那麼喜歡了。為甚麼呢？因他們的著作在當時說來確富有現實意義，而現在過時了，讀起來，使人覺得乏味。第三句「歷代都有才

人出」，說明每一個朝代都有才學高的人才出來。第四句『各佔風騷數百年』。詩人告訴我們，這些有才華的人所寫詩歌文章，對時代影響，不過是幾百年的時間。但我們這本《聖經》舊約成書將有三千年，新約成書也有一千八百多年歷史。這本聖經現在不是不新鮮，不是讀這本聖經的人越來越少了，相反地，至今讀聖經的人卻越來越多，越讀越覺得新鮮。這是甚麼原因呢？因為世上各類書籍，裡頭記載的都是人的話如糠粃，全被時代的風吹散，而聖經裡頭記載的是神的話。神的話安定在天。（詩一一九 89）是永遠長存的。現在《聖經》在世界上每年的銷售量比任何世界名著銷售量高數十倍。這件事豈不值得深思麼？

詩人大衛描寫神的話，能甦醒人心，能使愚人得智慧，能快活人心，能明亮人的眼目（詩十九 7-8）

主耶穌在世時曾對門徒說：「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聖經上的話，都是神所默示的，它是我們信徒行事為人的準則，是我們事奉路上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它必指引我們奔走永生路，使我們不至於迷失方向。這聖經是神的話，是我們信仰的基礎，信心的根基。

聖經對信十分重視，這是上帝對人類的命令。同時聖經中向我們指出信的無比重要。人可因信罪得赦免（可九 2），因信蒙恩得救（羅十 9），因信得永生（約三 36），因信疾病得治（路八 43-48），可見一個人的信是何等的重要。主耶穌教導門徒說：「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着」（太二十一 22）。願主的話常存在我們心中，阿們！◆

## 個人靈修心得

周孝玉珍



### 真光普照大地人間

#### 一、光的寶貴

光對我們來說是十分普通的事，普通到幾乎不覺得它的存在，更不會

意識到它的寶貴。但如果有一個晚上，家中電源受阻的時候，甚麼都看不見，便會覺得光是多麼的重要，多麼的寶貴。請問，我們中間有多少人在清晨睡醒的時後，為日光感謝神？

今天，你有沒有因為能看見，能行走，能欣賞良辰美景，能讀經，看報而感謝神？但是，一個瞎了眼睛的人，日夜都活在黑暗中，做事行動都不方便，很多事情都需要依賴別人。如果他忽然得著醫治，能重見光明，必然會十分快樂，興奮和感恩。可是，另一方面來說，即使眼睛健全，卻沒有光，他的眼睛不會有甚麼作用，他仍然會生活在黑暗中，漆黑一片。

## 二、恩光臨大地（創世記一 15，路加福音一 78-79）

感謝神的慈愛和憐憫，他創造了光。使光臨到全宇宙，普照大地人間。神用六日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記得神在第幾日造人嗎？第六日。第幾日造光？第一日。試想，假如神先造人，把他放在園中，但沒有光，漆黑一片，陰沉、冰冷、恐怖、孤寂豈不是很可怕？

但神因祂的慈愛和憐憫，先創造了光，然後才造人，使他們享受一切美麗和光明可愛的東西。何其大的愛和恩典！

路加福音一章 78-79 節，撒加利亞預言主耶穌的降臨時有很好的描述：「因我們上帝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

一個人坐在死蔭幽谷中的情況是怎樣的呢？冷冰冰，黑漆漆，濕淋淋，還可能有蟲蟻，蛇蠍來侵襲。想離開，想出來，但沒有光，出不了來。一旦有了光，他就可以脫離危險和困境。光把他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

從前美國國會有一位馬彼得牧師（Peter Marshall）講過他一次的經歷。他在沒有移民到美國以前是蘇格蘭人。他在十七歲的時候，有一個晚上在月色下散步，他走了一段路以後，忽然月亮被黑雲遮蔽了。但他繼續向前走，過了一些時間黑雲被風吹散，月亮又出來了。他忽然看見前面是一個深溝，他若再往前走幾步，必定會掉下去，可能會摔死。幸而月亮及時出來，救了他一命。不過他說，當他走到深溝之前不遠時，好象聽見有人呼喚他：「彼得！彼得！」他停下來向周圍張望，但看不見人。於是他繼續往前走，走不了兩步，又聽見有人聲叫他：「彼得！彼得！」他再次停下來，向四周看看，還是看不見人。就在這時，月光出來了。他忽然注意到面前的深坑，便馬上煞住腳步，免得掉下坑裡

去。他覺得這是神的保守，救了他少年的性命。從此，他領悟到，世上有許多人正朝着死亡的深坑前行，需要有人向他們呼喚提醒，他的靈命也因此得到復興。後來到美國以後，做了傳道人，被神大大使用，多人因聽他講的道爾悔改、復興。

### 三、神賜下真光心

神不但造了物質的光，更因祂的愛賜下真光。約翰福音一 4 說，主耶穌降生是真光，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甚麼是真光呢？

#### 1. 真光就是真理的光

世上的政治家、哲學家、教育家，或其它宗教的言論和主張，可能發出片面的光芒，或是言而無信，容易引導人走錯路。但耶穌的光是真光，引領我們走正路，走義路。引導我們走上光明的人生路程。

#### 2. 真光就是生命的光

約翰福音八 12「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一切有生命的東西都需要光，沒有光便沒有生命。我們中有許多人大概都有一些種植的經驗。陽光照射得到的地方，葉子長得特別大，植物長得特別茂盛，結出來的果實也特別鮮美。如果沒有陽光，或陽光少的地方，植物便很弱小。如果完全沒有陽光，很快便會枯幹。基督來帶給我們屬靈的光，帶給我們新生命，只要你相信祂，接納祂，祂就給你生命的光。你就不再在黑暗裏走。你有沒有接受耶穌基督呢？如還沒有，你願意從現在開始接受祂做你生命的光嗎？

#### 3. 真光是光的本體，是光的源頭

真光不是冷的光，是有熱的光，這光能帶給你溫暖和愛。也許你離鄉背井。父母、夫婦、子女分散各方，倍覺孤單、失望、淒涼。主耶穌是真光。祂明白你的情況，祂愛你，祂照耀你的心田，帶給你希望，帶給你永恒之光。

### 四、黑暗之子不要光

約翰福音一 5：「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我們都曉得光一來黑暗便逃跑了。光與黑暗是不能並存的。黑暗之子是不要光倒要黑暗的。約翰福音三 19-20：「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犯罪的人不要光，偷東西的人，做壞事的

人不要光，要睡覺的人也不要光，眼睛有疾病的人也不要光。自我關閉，憤世嫉俗的人也不肯接受光。你我是不是這樣的一個人呢？如果是，趕快離暗就光吧！趕快接受生命的光，做個有新生命的人，做個光明之子。

## 五、光明之子離暗就光

約翰三 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一個正常的人必然是喜愛光的，白天他會把窗簾拉開，晚上把燈開着，讓全家人可以看得見，也讓外面的人知道家裏有人。我們晚上出去走路都是靠近有光的地方行走，避開黑暗的地方。在鄉村小徑上走路更需要帶備電筒。光明之子做人是光明正大。光明之子喜愛善良、公義、誠實。而且常常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甚麼是對人有益的事（以弗所書五 8-14）。

## 六、光明之子反照主的榮光

光明之子不但喜愛光，而且會返照主的榮光，主耶穌說門徒是世上的光，信徒應該將這光照在人面前（太五 14-16）。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 18 勉勵信徒，要像一面鏡子反照主的榮光。可惜我們中間有許多人因傳統的成見，哲學科學等先人為主的因素，像帕子一樣，蒙住了眼睛，看不見真光。也有許多人因為驕傲、自負、仇恨、污穢、詭詐等等的罪蒙在鏡子上面，而且，也怨天尤人，憤世嫉俗，以致不能將基督的光反射出來。

讀者呀！你還有甚麼帕子蒙住你的心眼，以致你看不見耶穌的真光呢？主耶穌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 22-23）甚麼是裏頭的光呢？約翰福音一 4 「生命在祂（主耶穌）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有主耶穌的生命便有光，沒有主耶穌的生命便沒有光，黑漆漆一片。

信徒呀！你裏頭的光又是怎樣的情況呢？你的生命若柔弱，你的光就微弱，閃爍不定。你的生命若豐盛，你的光就強烈，就能照亮一家的人。也能照亮其他的人。又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5-16）。◆

# 聖經的福

魯玉典



中國人在新春時互相祝賀；恭喜發財；一帆風順；花開富貴；竹報平安，一切總脫不了求福，亨通，發達，成就。聖經中提及「福」字，最少二百多次；福的含義之廣泛，吉祥，包括「福音」，「福樂」，「福杯」，「福份」等等。漢字的「福」字是「神」字邊，表示一切真福是由天上賜下，神是萬福源頭，要求福祉必須親近神。

「福」這個字，真是何等吸引動人！又有親切感及使人嚮往不已。福，是人類共同的願望。

每逢新年，許多家庭都喜歡在門戶上，貼上一個大大的福字，希望新歲納福，逐至今深愛「福」字。有些到中國來過的女傳教士回國時，不少人胸上佩帶一個「福」字胸針，作為來過中國的標幟。新年期間，琳瑯滿目，五花八門的揮春中，其實全部都濃縮在此「福」字，全覽無遺。

古人以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為五福，近代則以五子登科（帽子，銀子，妻子，兒子，房子）。這些福是屬世的，有福就有氣，有限的，眼前的，暫時的，會變成禍患的，轉瞬逝去。究竟甚麼是人生真正的福呢！人離開了神就失去所有福。唯有敬畏神的人是最有福的。「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伯廿 21）而且「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十 22）按神在聖經所應許的諸般福樂中，茲略論其中五福

## 大福（創廿二 17-18）

神吩咐亞伯拉罕，將他百歲所生的獨生子以撒，獻為燔祭。亞伯拉罕聽了就照神所吩咐的去行！他並沒有因為以撒是他唯一的後裔，他心肝寶貝，而向神討價求情，或與妻子商量訴苦，甚至質問神，為什麼？他默言不語，完全信靠順服，「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十一 17-19）

亞伯拉罕因為聽從神令，經得起神的信心試驗——結果神起誓說：「論福，就必賜大福給你……。」今天我們若要得神所賜的大福，就必須聽命和順從。

## 有福（詩一 1-3，三十四 8，九 1）

人若喜愛神的話語，投靠祂的，等候祂的，喜愛祂命令的，以神為可靠的，施比受的，尋求祂的，忍受試探的，遵行律法的等等都是有福的。特別以神的話為念，「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大學云：「富潤屋，德潤身。」但聖經能潤身心靈。神的話如雨水能滋潤乾旱土地。按時結果。若我們成為有福的人，我們必須好像約伯說：「我看重祂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要的飲食。」（伯廿三 12）又如耶利米所說：「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喫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耶十五 16）我們並要將神的話語與祝福送出去，讓人得著好處。

## 美福（詩三十四 12-14）

這裡明顯指示我們，慎言是享長壽，得美福的首要條件。無論從正面反面說，謹慎聽話與小心說話，是每一個人每一個信徒，每一教會領袖，應當注意的。說話是人生學校中的一門重要的功課，許多人間的悲劇，是起因於「說話」不慎，是多麼可惜的事。多少人努力追求，勤勞工作，事業有成，年青有為，卻失敗於言語上，成為他們一生中的缺憾，有些甚至破壞自己從辛勞中所建立的工程，而輕生短壽。因此我們要聽聖經的話：「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但願我們如保羅說：「污穢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又如大衛說：「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十九 14）」

## 傾福（瑪三 10）

倫敦一家報紙徵求解答「金錢的定義」，許多應徵者之中選了一個答案：「金錢是除了天上以外，在地上同行無阻的護照，也是除了喜樂、平安、生命、健康、愛情以外在地上任何東西也可以靠它買得的。」這答案相當有理，人說金錢是萬能，但在天堂就失了功用，金錢是神託付我們管理，我們要善用，更要曉得奉獻，積財於天。

高露潔牙膏的東主原是在船上的小廝，因勤謹給人看上了，教他製牙膏出售，他是愛主的基督徒，一開始就立定宗旨，什一歸神，後來生意越做越好，後來錢多業大，他覺得 1/10 奉獻太小，增多到 2/10...5/10.....最後加到 9/10 歸神。奇怪，世界市場不知有多少種牙膏，而且價格、品質、包裝，不一定這牌子為最好，但為甚麼只有它能售出，

一句話說，是因高露潔老闆肯風險，神悅納他，且按應許賜福和傾福於他，奉獻多得著也多。

「福自天申」，但先要實行（瑪三 10）的條件：「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各位，你也可以試試神！

## 全福（詩一二八 1-4）

詩人在此描寫了一張「全家福」的圖畫。這個家庭，丈夫勤儉，妻子賢淑，兒女繞膝，家庭生活呈現一片豐衣足食，凡事順利，健康平安，真是一個充滿歡樂，多福之家，他們有福，享福，蒙福，賜福，他們得全福的緣由——敬畏耶和華，遵行祂的道。「無論大小，主必賜福」（詩一一五 13）。

鳥有雀巢，獸有獸穴，人類是萬物之靈，更清楚「家」對人是如何重要，「全家福」是人人熱切追求和盼望，但家不但是一個只供吃喝玩和住宿的場所。其中一個重要的功能正如時下流行語，要夠「Feel」，「Feel」有哪些感覺？

**1.F-(Faith) 信仰**，信任和(Fun)有趣：一個信仰神，全家歸主，以基督為首，充滿喜樂和諧的家庭，使人覺得神的恩典與他們同在，大家彼此相任，並建立自信。

**2.E--(Equal) 平等**：對子女一視同仁，互相尊重，公平對待，不要像雅各偏愛，家長以身作則，子女才會信服。

**3. E--(Express) 表達**：家是一個給予人溫暖安全感的地方，其中最主要是能提供盡情感受的交通和渠道，無論多愁煩，多哀傷，多問題，多心事，又或是多快樂，多關心，多順境，回到家中可以傾拆，可以分享，可以代禱，可以分擔，可以關心，一切便得以解決。

**4.L-(Love) 愛心**：愛是最主要的元素，沒有它，等於植物沒有陽光和水分，就會枯乾而死亡。

一個充滿愛的家庭，一定愛神愛人，夫妻恩愛，兒女和睦，彼此相愛，也必成為神人所喜愛的家庭。

在這新春期間，但願我們都得大福，享美福，蒙傾福，得全福，成為有福的人，並承受八福，永生之福及各樣屬地與屬天的福。

神是萬福之本，但願神所賜的福臨到各人，更臨近每一家人。◆



# Blessed Are the Peacemakers

*Rev. Daniel T.W. Chow*

## **Matthew 5:9**

The word peace in Greek is “eirene,” and in Hebrew is “shalom.” It never means only the absence of trouble; it always means everything which makes for a man’s highest good. When a person greets another person with the word “shalom,” he does not only mean that he wishes for the other person the absence of evil things; he wishes also for him the presence of all good things. In the Bible, “peace” means not only freedom from all trouble; it means enjoyment of all good. The person who is a peacemaker is a person who aims at the highest good for others, who pursues his neighbor’s good even at the expense of his own tranquility. Abraham Lincoln once said: “Die when I may, I would like it to be said of me, that I always pulled up a weed and planted a flower where I thought a flower would grow.” This kind of spirit and behavior is the spirit and behavior of a peacemaker that Jesus speaks of here in this beatitude: “Blessed are the peacemakers: for they shall be called the children of God.”

Like all other virtues, peacemaking also has its counterfeits. One of them is Indifference. Some people just “couldn’t care less” if there are millions of homeless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rsons, if defenseless women and children are being killed in far away countries ruthlessly by people in the name of freedom or

liberation. They say to themselves, “Well, it is a pity that such things do happen, but it is not my fault and I can hardly do anything about it. In order to maintain peace in my mind, in order to keep my own tranquility, I just couldn’t care less!” Their attitude is like that of Dives who accepted Lazarus as part of the street scenery. If he ever noticed Lazarus, he ignored him; he just couldn’t be bothered. But Jesus denounced this self-contained life with indignation. This kind of peace is the peace of a soul that is dead. His way of pursuing peace is not the way that the peacemaker in this beatitude would pursue.

Another kind of counterfeit of peacemaking is to relapse into Fatalism. Even some Christians have been so false to their Lord as to use religion to counsel resig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the world as it is. They have told men to accept disease and disaster as “the will of God.” They have taught men to accept tyranny and slavery as a fate ordained by God in eternity. It is not so long ago, in some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that there was a hymn in their Hymnbook with these words:

The rich man in his castle,  
The poor man at his gate,  
God made them, high or lowly,  
And ordered their estate.

Can anyone of us sincerely believe that it is God’s will that we should accept the world as it is, that men should be content with a world that is unjust and out of joint, that we should never fight injustice, that we should never try to find ways to cure different kinds of disease? I don’t think we ever can. True religion is no opiate. It will not allow men to be content with a world that is unjust and out of joint. It will not give men a false promise that there is peace where there is no peace. It will not lead men to say, “It’s all right,” when it isn’t.

The third counterfeit of peacemaking is Cowardice, or to secure peace at any price. It is not uncommon to see people who let the other fellow have it all his own way, not because the other fellow is right, but because he is bigger and can shout louder. This is hardly Christian peacemaking; it is cowardice or making peace in a wrong way. This peace-at-any-price attitude often results in making trouble instead of peace. They may succeed in securing a quiet life for a while, but in the long run, they are just piling up trouble for the future. So, instead of being peacemakers, they are, in fact, the foes of real peacemaking. Sir Winston Churchill, the Great Prime Minister of Britai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once said, "There are many things worse than war. Slavery is worse than war. Dishonor is worse than war." There is much wisdom in this saying.

The true peacemaker often has to be a fighter, though not always or only with weapons. Jesus once said: "Do not think that I have come to bring peace on earth; I have not come to bring peace, but a sword" (Matt. 10:34). Paul could claim to have fought a good fight (II Timothy 4:7) and could exhort Timothy to "fight the good fight of faith" (I Timothy 6:12). The peace which the Bible calls blessed does not come from the evasion of issues; it comes from facing them, dealing with them and conquering them. What this beatitude demands is not the passive acceptance of things because we are afraid of the trouble of doing anything about them, but the active facing of things, and the making of peace, even when the way to peace is through struggle, even when it may cost our own tranquility or our lives.

Sometimes we tend to think that peacemaking is no more than patching things up; it is the act of intervening in a quarrel. To a certain extent this is true. But let us remember, peacemaking ought to mean more than patching things up; it ought to mean dealing with causes, not only with symptoms. It is more than intervening in a quarrel. It goes much deeper; it makes the effort of preventing a quarrel from arising at all. If we understand peacemaking in this way, then we know that the first thing that the

Christian should do as a peacemaker is to lead men back into a right relationship with God. For all human quarrels are at bottom symptoms of broken peace with God.

The first case of murder in the Bible was committed by Cain, who was angry and disappointed that his relationship with God was not right. Unless the right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man has been restored, there can be no lasting peace among men. It is only when men have made peace with God that a lasting peace among men can be established.

It is also a plain truth that no man can be an effective peacemaker who is not himself at peace in his inner life. In every one of us there is an inner conflict between good and evil; we are always pulled in two directions at once. But unless the war in our own nature is at an end, and the turmoil of conflicting desires and ambitions has found unity in obedience to God, we can have no inner peace, and consequently, we cannot be effective peacemakers. It is only when we ourselves have made peace with God that we can take up the task of bringing men to God to have their broken fellowship with God restored, and thus making it possible for the restoration of peace between man and man. Our ministry of reconciliation, of putting an end to quarrels, of mending broken fellowship between God and man, is based upon the restoration of fellowship and the making of peace between ourselves and God. But this cannot be done unless God Himself has shown His willingness to forgive and to remove everything that caused estrangement between us and God. Fortunately, the good news of the Christian message is that God, in Christ, has taken the initiative in removing everything that made for estrangement. In Christ, God was reconciling the world to Himself, not reckoning their trespasses against them. God has made peace, and we Christians, like ambassadors, are sent to beg men to accept peace at God's hands and on His terms.

The Christian is committed to peacemaking wherever peace is threatened. One field in which Christian must be peace-

makers is that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The steadily rising diagram of the cases of broken marriages and broken homes must cause all of us alarm. Much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psychological malady in children can be traced to an unhappy and insecure home life. It should be a chief concern of the Christian citizen to try to help in the achievement of successful marriage and to promote reconciliation where breakdown is threatened. It may be that we cannot do much due to our limited abilities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but there are several things that all concerned Christians can do. We can support those organizations or institutions which offer instruction and guidance in preparation for marriage to young people. We ought not to wait until the issue of divorce arises, and concentrate on debating whether divorce is permissible, and if so, on what ground. We should go far back and endeavor to deal with causes rather than symptoms. We should try to lead our children to build up a right concept of Christian marriage and home life by maintaining high ideals of sex relations and family life and by discouraging all the influences that cheapen them. To those homes where troubles have already arisen in married life, we should offer sympathetic help rather than unkind criticism. One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Marriage Guidance Council in Britain states it this way: "It is a public duty to do everything possible to prevent the tragedy of the broken home, and the train of evils which it initiates, by the provision of sympathetic and expert treatment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ure of marital disharmony." There is an old saying, "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 If only we have enough concern about this matter, we shall be able to find ways to help.

Christians are also committed to peacemaking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is, of course, is a very complicated field which requires much expertise, knowledge and skill. But as a Christian minister, I can say this much at least. (1) It is a Christian duty to care, to work, and to pray for peacemak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Christians can never accept the idea that war is inevitable until everything has been done to make peace. They ought not

to be duped by the folly and wickedness of a so-called “preventive war.” They should not be deceived by glib cries of “Peace! Peace!” by those who condone aggression. War is unspeakably horrible, but unrestrained pitiless aggression and the crushing of human freedom are more horrible still. It may be that in some cases, a Christian cannot without disloyalty to Christ avoid taking up arms. (3) A Christian believes that there can be no fundamental and lasting peace among men until there is a common allegiance to an authority that is above all our sectional sovereignties and a purpose that takes up into itself our rival plans. For this reason, he will endeavor to bring men into allegiance to the God who in Christ has reconciled the world to Himself. He also will endeavor to practice love by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give help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backward lands, or by offering personal service by joining an organization such as the Peace Corps. For he believes that this is one of the effective ways to make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peacema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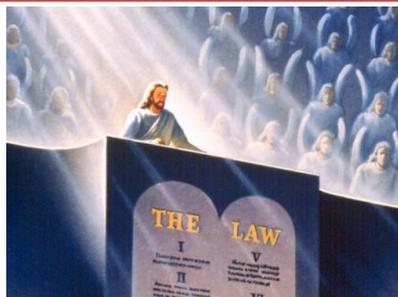
Jesus said, “Blessed are the peacemakers; for they shall be called the sons of God.” The Hebrew idiom, “sons of” means not only descent but sharing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as in “sons of wisdom.” Peacemakers are being called sons of God because they bear the Father’s likeness. They do as God does; they engage in the very work which the God of peace is doing: to bring peace between men and Himself, and between man and man by becoming a man Himself in Jesus Christ who suffered and died on the cross!

*Editor’s Note: This article is reprinted here by permission. If you would like to purchase Rev. Chow’s book, please contact Mr. Timothy Chow and he can be reached via email*

*[tchow@alum.mit.edu].* ◆

# 基督徒 經濟觀

莫子奮



「經濟」一語，簡單言之，就是人和物的關係。人類利用種種財物以滿足慾望的一切行為，便是經濟行為。這裡所說的物乃經濟物，分為有形物和無形物。有形物即財富、資產。無形物即勞動力、技術。研究人類社會與經濟的關係的學問便是經濟學。所以，經濟學的內容，不外研究財富生產、分配、消費的法則和條件。基督徒雖然不能脫離物質的生活，但人生的意義，除了物質生活，還有屬靈生活。誠如主耶穌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而且財富對於人生沒有永恆的價值，所謂「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如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保羅曾為我們提出正確的價值觀：「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腓三 8）基督徒對於經濟應該有正確的看法：

## 一 萬物屬主

經濟既是人和物的關係，但人和物都是被造的，所以論到經濟，必先想到造物的主。因為「萬物都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約一 3）起初上帝創造天地，按序分日夜，造空氣和水，陸地海洋，日月眾星，飛潛動植，以至礦藏能源，包括空中、地下、水底的一切資源，最後才造人。對於經濟來說，除了人為萬物之靈，靈魂的價值極貴重之外，地下資源比地上資源更為重要。

物有自由物與經濟物之分：自由物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又能自由取用，如上帝所造的日光、空氣和水，正是「空氣陽光不論價，風力雨水無需錢。」經濟物是不能自由取用，必須先有他物或勞動與之交換而得。自由物又稱自由財，經濟物又稱經濟財。有時自由財又可變為經濟財，例如江河的水是自由財，如經提取為自來水，便是經濟財。所謂「生產」便是將自由財變為經濟財，就是將神所創造之物，如開礦、煮

鹽。因生產品不過原料之變形，勞力之化身，二者皆上帝所賜，沒有上帝的創造便沒有生產。正如母親只能生產孩子，不能創造孩子。財富以上帝為絕對所有者。神賜我們金錢，除供生活用度外，原叫我們事奉祂。金錢是神為了完成祂的旨意而交託我們的工具和賞賜，我們應當作神錢財忠心的管家。鐵幕內有一笑話：一個幹部下鄉巡視生產隊，問隊裡的農民：「馬鈴薯的收成怎樣？」農民說：「今年馬鈴薯的收成，可以堆成一座山，一直達到上帝那裡。」幹部說：「同志！上帝是不存在的。」農民答道：「但是，如果沒有上帝的創造，根本沒有馬鈴薯啊！」經濟學主張「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也必須先有上帝所造的地和物，然後才有人們盡其利用的生產。可見先有神創造，後由人生產。

## 二 知足常樂

經濟價值生於人的慾望，慾望為一切經濟活動的出發點。「慾」是不足的感覺，「望」是求足的意願。世上財富有限，人的慾望無窮，所謂「欲壑難填」。慾望過大，便生貪心。貪而不得，便生惡念。惡心既萌，便告痛苦。「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慾望本由於需要，但人的慾望往往超過需要。有些富人，良田萬頃，廣廈千間，慾望還未滿足。其實人對於財物的需要是有限度的。俗語云：「萬頃良田三兩來，千間房屋半邊床。」這是財物的邊際價值，因為滿足人類慾望的財物，不是財物本身，而是財物之中的一種能力，如米麥能滿足人的食慾，乃因米麥之中有一種能量，可以充飢，這種能量稱為效用。慾望的強度會遞減的，因此效用的大小也是遞減的。渴時一滴如甘露。第一桶水可以救命，第二桶水可以解渴，第三桶水可以洗衣，第四桶水可以澆花，第五桶水效用更小，這最後部份效用，便是界限效用，逾於界限效用，等於無用。莊子所謂：「鼯鼠飲河，不過裹腹。」就是這個道理。資本家所擁財富的數量，遠過於其享受物質的需要。我曾有一想法：億萬富翁，存許多錢在銀行，直到離世，也不提用。我沒有錢在銀行，有時要用卻不能用，「不提用」和「不能用」雖有不同，但其為「不用」則一。我們何必為無用的錢財勞心呢？伯特利神學院藍如溪院長說過：「我所沒有的，是我不需要的。我所需要的，是我所有的。」這兩句話很能幫助人。基督徒應當常存知足的心，不要放縱那無窮的私慾。保羅說：「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六 8-9）俗語說：「人心不足蛇吞象」，可見人很難會自己知足，惟有得到主才能使人真正知足。大衛說：「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致

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詩二零三 5）人生的慾望可分為三種：一是物質的慾望，二是精神的慾望，三是靈命的慾望。人生真正需要滿足的靈命的慾望，就是永生。得着永生，便永遠青春，如鷹返老還童。主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25-33）

### 三 愛心分享

分配是經濟的重要問題。在上古自給經濟時代，各自消費，所產之物，既無交換，又無分配。社會進步，私有財產制度成立，才有分配問題。神造土地，供人使用，與空氣日光一樣，神雖是大地主，卻不收地租，因神是將萬物白白賜給人的，毋須索償代價。而神賜給世人的遠超過世人的報償，所謂「天生萬物以養人，人無一物以報天。」神不要人以財物為報償，大衛曾說：「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詩四十 6）人對神的報償，必須先藉主的救贖，由罪惡的束縛釋放，始足以言獻祭。

自從財產集中，資本集中。富者田連阡陌，貧者沒有立錐之地；富者擁資億萬，貧者身外別無長物。貧富懸殊，勞資對立，有識之士大聲疾呼：「不患貧，患不均。」主張均貧富，重視分配問題。共產主義主張消滅地主，鬥倒資方，製造仇恨，用暴力掠奪來解決分配問題。三民主義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注重調和，用徵稅收購來解決分配問題。平均地權的辦法是照價徵稅，照價收買。節制資本的辦法是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但是人人都有私慾和貪心，這是從亞當來的罪性，罪的問題不解決，是無法解決分配問題的。比如蘇聯在第一次大戰後，厲行「戰時共產主義」，節制生產和分配，雖說「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由於人性喜逸惡勞，損人利己。選舉勞動模範，也無法制止逃避勞役，結果變了「未盡所能，過取所需。」弄到工人怠工，農民罷耕，迫得改行新經濟政策。三民主義雖有良法美意，又以執法者自私的罪性未除，不但徒法不能自行，甚至玩法以圖自利。今天共產中國，貪污盛行，黨派專利剝奪了全民公利，可見共產亦未能解決分配問題。基督徒對於分配問題，無論財富和勞動的分配，都應遵照主的訓示：「不求益己，乃求益人。」，「非以役人，乃役於人。」兩者都注重愛心。誠如保羅所說：「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 5）主耶穌對於均貧富，主張抑富濟貧。主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太十九 23-24）主特別顧念窮人。認為濟貧即所以均富，眷貧又可以蒙福。大衛說：「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

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詩四十一 1）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以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十九 16-21）禮記大同篇說：「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基督徒應該明白財貨和勞力都是上帝所賜的，不要只為自己，要以愛心與人分享。主曾吩咐門徒說：「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太十 8）這樣分配問題，才得真正解決。

#### 四 積財於天

消費也是經濟要目之一。人類從事生產，目的為了享用，享用便是減少或消滅財的效用。上帝先造萬物然後造人，就是要供人享用。所以人對消費，不可吝嗇，當用則用，否則辜負神恩。富蘭克林說：「錢並不屬於擁有它的人，只屬於享用它的人。」錢財亦不可浪費，不當用便不用，否則暴殄天物，善用金錢的人是財主，為錢所用的人是財奴。當用的就是必需的，不當用的便是浪費。曾見一位主內長者，每月支薪先提出十分之一分獻給神，並非把用剩的才奉獻。耶和華藉哈該對百姓說：「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子麼？」（該一 4）神殿荒涼，建殿乃是必需的，而這時百姓居住華屋，便是浪費了。基督徒若忽視對神的奉獻，重視自己的享受，必須的無人注意，浪費的不自反省，便是本末顛倒了。

世人為了消費而實行節約積蓄，本是美德。所謂「積穀防飢，儲財備用。」耶穌以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剩下的零碎，也叫人收拾起來，裝滿十二個籃子。但當此亂世，政局不安，幣值不穩，人們重視「現在財」，忽視「將來財」，銀行為了引起人們對將來財的興趣，特別提高利息，以吸引存款。但是，有時高息所得，不及貶值的損失，所以積財於地只能產生在神意外的虛假的安全感，最上算得莫如積財於天。因為：

1. 積財於天利息最高：因神所賜靈福，非地上財富可比擬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於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

2. 積財於天安全可靠：「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於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 19-20）

3. 積財於天價值永恆：地上的錢財是不能永遠把握的，如主對無知

的財主說：「無知的人哪，今夜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十二 20）但是，金錢雖是暫時的方法，卻可以達到永恆的目的，就是奉獻給主，為聖工使用。「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上帝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二 17）這一節經文包括人類三種慾望，分析言之，更能發人深省：

世界——物質的慾望——都要過去  
情慾——精神的慾望——都要過去  
神旨——靈命的慾望——永遠長存◆

## 上面的事

胡玉誼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歌羅西書 3:1-4~

保羅勸勉我們「當求在上面的事」。甚麼是上面的事？「上面」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所以上面的事就是基督的事、神的事。這樣，教會的事工、傳福音的事、事奉主的事、讀經禱告、追求靈命長進等，是上面的事。至於，生病求醫治、失業求工作、家庭問題求解決…是不是就是下面的事、地上的事？

若求疾病得痊癒，求身體得健康，就是為了享受人生；這就是求下面的事，是世人、不認識神的人所求的。反過來，若是求主醫治，恢復

健康，使我們更有精神追求靈命長進，更有力量作見證傳福音，更多關懷有需要的人…這是求上面的事。求神使我們工作順利、事業發達、家庭和樂，讓我們能更多奉獻金錢、興旺福音事工，讓全家人更能同心事奉神；這是求上面的事。

神眷顧我們，聽我們禱告，為我們解決難處、醫治疾病、供應缺乏、引導前途等等，不是只要我們說一聲「感謝主」就好了，而是要藉過我們自己先蒙恩得福，能作主的見證，引領更多人來得救恩，享受神的賜福。求在上面的事，提醒我們要體貼主的心意 - 上面，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

追求靈命長進，殷勤參加聚會，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這是上面的事。日常生活：工作、事業、家庭、兒女也可以是上面的事；只要我們所祈求的、所追求的最終目的，是遵行神的旨意、榮耀神。也就是把我們生活一切大小事項，或重要或瑣碎的事，都關連到神的國上面，關連到我們信仰靈性的追求上，關連到我們的事奉見證上。也就是把我們所想所望的，放在神的心意裡面來求。比方，求主醫治我的疾病，使我身體健康(我的事)，就聯想到：這樣，我就能多作主工(神的事)。又如，求主教我怎樣做生意，賺大錢(我的事)，就聯想到：我可以多多奉獻給宣教機構、支持宣教士(神的事)。凡事若只想自己的安全、舒服、享受、快樂；這就是思念地上的事。反之，凡事多一點考慮：我這樣做、那樣做，神喜悅嗎？神得榮耀嗎？別人得益處嗎？這是思念上面的事。

求上面的事，不是虛無飄渺、空中樓閣；而是超越世俗，又不逃避現實。「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若真」，是強調的語氣 - 你們真的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嗎？那就應該求上面的事！提醒我們：因信，就與基督聯合；因信，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基督同死同埋葬，也與基督一同復活。這是屬靈的事實(參以弗所書 2:5-6)。「就當求在上面的事」，「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 理由是：「你們已經死了」。「死」不是指肉身，而是指屬靈的實際。死了，就了了！提醒我們：不要再思念地上事；信耶穌，就開始活一個全新的人生。從此，要思念上面的事，當求在上面的事。

上面的事，具體有哪些事？下文說明(參歌羅西書 3:5 以後)。有必須棄絕不作的：「要治死...淫亂、汙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汙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歌羅西書 3:5-9)。這些是地上的事，要禁絕不作。

上面的事，也有應該追求、努力去實行的。「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彼此包容，彼此饒恕...存著愛心...。」(歌羅西書 3:12-14)。這一些是「上面

的」，是屬基督的品格、美德。

「存」原意是「穿」，存憐憫，就是穿上憐憫。基督徒的品格美德，用穿衣來比方。用「穿」這個字，就表明有外在的表現，是別人可以看見的，也可以感受到的。憐憫…愛心，不但是內在的品質(性情)，也必須流露出來，表現在我們的言語、態度、行為上。

還有，「穿」這個動詞，聖經用的是命令式(Imperative)，是要我們遵行，要我們做出來的。一方面，溫柔、恩慈、忍耐...是神聖靈的工作、是聖靈的果子；另一方面，也是我們的本分，要操練，行出來。

所以，求在上面的事，不是逃避現實，也不是抽象理論；而是提醒我們，雖然住在地上(世界)，卻要活出「上面」(屬天)的生活，用「上面」的原則來為人處世。「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既是...就要」，提醒我們：已經信主，身分已經改變，如今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有這樣的身分，就應該有相稱的行為表現—要有神選民的樣子，要有聖潔蒙愛的樣子。我們是天上的國民(參腓 3:20)，就要努力追求，活出上面的樣式。靠自己不能；靠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就能！

基督已經復活，回到天上，將來還要回來接我們。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但仍住在地上。我們現在是作客旅、寄居的，永遠的家在上面。在回天家以前，我們怎麼生活？當求在上面的事！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上面的事是什麼？就是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屬靈的知識上漸漸更新，在言語行為上效法基督。讓我們立志，下定決心殷勤追求，儆醒等候主；當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 我的禱告經歷（二）

孟渝昭

經文：馬太福音五 3

我們禱告時，當從自己的心靈和誠實發出。但如何用心靈來禱告，似乎很抽象，難以解釋，只好說自己一些經歷，希望能稍加說明。

五十年前，在台灣長大的男人，大約必須在服完兵役後，才算是人生

新的開始。我服兵役最後的兩個月，是在福建省馬祖列島的西犬。所以退伍時須乘坐一艘軍艦，渡過台灣海峽才能回家。

在軍艦的甲板上，除了我們這些退伍人員外，還有不少回台探親渡假的官兵，大家三三兩兩的談說著，十分熱鬧。終於能退伍回家，本是一件快樂的事，但我當時的心情是怎樣也高興不起來。因為我的心，面對未來的人生，就像被大霧籠罩的台灣海峽，在灰色的濛濛中海與天連成一片，根本看不見前面的方向。

當時，我唯一能做的，就是離開了人群，獨自走到船舷邊，面對著茫茫大海，向天上的父禱告。我已記不住當時禱告甚麼，只記得自己在浩大滄茫的天地間是多麼藐小，所以我在天上的父面前，只能謙卑仆伏，承認自己的軟弱有限，並把自己的前途懇切的盡交在祂手中。五十年過去了，若不是前些時寫回憶錄，幾乎忘了當年在軍艦上曾有的禱告。但我發現，天父卻並未忘記，且的確聽了我的禱告。回顧過去，每一步都有祂慈愛的安排和引導。

撒旦因驕傲而墮落，人也因這樣的試探而跌倒。神深知人最大的弱點，所以主親自到世上來，做了我們謙卑的榜樣。八福中告訴我們，第一就是要「虛心」。故禱告要「虛心謙卑」，是蒙神悅納最重要的關鍵。◆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1，23-24）

很久很久以前，人類都是赤著雙腳走路。

有一個國王要到一個偏遠的鄉間旅行，因為路面崎嶇不平，有很多磚頭，刺得他腳又痛又麻，回到宮後，它下了一道命令，要將全國所有的道路都鋪上一層牛皮，他認為這樣做，不只是為他自己，還可以造福全國人民，讓大家走路時不再受刺痛之苦，按他國內的情況，不只是將全國的牛都殺盡留皮，也籌措不到足夠的牛皮，而在花費的金錢、動用的人力、更使國家的經濟不勝負荷，這似乎是一件相當愚蠢而難以做到的工作，但因為是國王的命令，大家只有搖頭嘆息。



一位聰明的僕人大膽向國王提出建言：「國王啊！為甚麼您要勞師動眾，犧牲那麼多的牛，花費那麼多金錢呢？何不只用兩小片牛皮包住您的腳呢？」國王聽了很驚訝，但也當下領悟，於是立刻收回成命，改採僕人的建議。

據說，這就是皮鞋的由來。

想改變世界很難，要改變自己則較為容易，與其改變全世界，不如先改變自己，『將自己的腳包起來！』意為，人能改變自己的某些觀念和做法，當自己改變後，眼中的世界自然也就改變了，如果你希望看到世界改變，那麼第一個必須改變的就是你自己，而自己改變的第一步，就是心意的改變，心意一改變，人生才能改變。

聖經（弗四 17-24）說明了一個心地昏昧的人，由於聽了主基督的道，領受主的教導，學了祂的真理（真實活在主耶穌裏面），就能有了三大改變，第一是脫去舊人（舊人因著私慾和迷惑，行了許多污穢的事），其次為心志的改變（請主基督到心裏做改變的工作，獲得心靈的更新），第三步穿上新人（人本來是照著上帝的形象造的，後來因背逆了神，遠離上帝，而失去了上帝的形象，由於主基督的大能，使人脫罪更新，又重新獲得上帝的形象，並在基督裏獲得了兩件最寶貴的美德——仁義和聖潔），人經過這三大步驟的改變，一切都改變了，到世界觀，價值觀，人際關係都有了改變，正如前面所說的，如果你希望看到世界的改變，那就請主耶穌基督先來改變我們自己——生命，生活都改變了。◆

# 座右旋律

# 死人復活

黎翰飛

## 死人復活

帖前 4: 14

黎翰飛調

♩ = 80

2022

Voice

5 6 5 | 1 2 3 2 1 7 1 |  
我 們 若 信 耶 穌 死 而 復 活

2  
了 , 那 已 經 在 耶 穌 裡 睡 了 的

4  
3 5 1 3 | 5 6 5 4 3 1 6 1 |  
人 , 神 也 必 將 他 與 耶 穌 一 同 帶

6  
4 1 7 6 | 5 1 3 5 4 2 6 7 |  
來 。 神 也 必 將 他 與 耶 穌 一 同 帶

8  
1  
來 。

要播放曲調，只需從互聯網下載下列檔案：

[https://www.bibleversestunes.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C\\_The-Resurrected-Dead.mp3](https://www.bibleversestunes.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C_The-Resurrected-Dead.mp3)

或用智能手機的 camera 掃描二維碼：





# 杜拜世博會（一）

李國維

今年（2022 年）3 月 18、19 日，走進了「杜拜（迪拜）世界博覽會」（2020 Dubai EXPO），趕上了最後一班列車。這是個人繼 2010 年「上海世博」後，第二次參觀世博會。要說的是，本屆世博會，是第一次在中東舉行（2021.10.1 ~ 2022.3.31），並因疫情延後了一年。

攤開世博地圖及世博攻略，延著選定的路線和館址，展開了好奇的探索之旅。茲選出數館，分成三篇，簡述如後：

## （1）阿爾瓦索館（Al Wasl Plaza）

毋庸置疑，在世博會中心廣場的「阿爾瓦索」巨型穹頂，其上進行的炫美奇幻激光投影秀，成為了舉世矚目的焦點。高 67 公尺、直徑 130 公尺的阿爾瓦索穹頂，採網格狀設計，VR 高清投影表面為超大幅的 360 度，是一項令人驚嘆的藝術和工程精品。

## （2）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館（UAE Pavilion）

簡稱阿聯酋館，擁有 28 個動態「羽翼」，是杜拜世博會最大的國家展示館，亦是這一全球活動核心的創新建築。整個設計的靈感，來自國家的創始價值觀，即採用了阿聯酋的國鳥「遊隼」（獵鷹）的形狀，是高飛與開拓的象徵和願景。

## （3）沙烏地阿拉伯館（Saudi Arabia Pavilion）

簡稱沙特館，擁有世界上最大的互動鏡面屏幕。最亮點的要數「視覺」空間裡的藝術裝置，一個直徑約 30 公尺的漂浮虛擬球體，展現宏大的「賽博龐克」之超現實感。

◎ 附註：虛擬現實（VR / Virtual Reality）。賽博龐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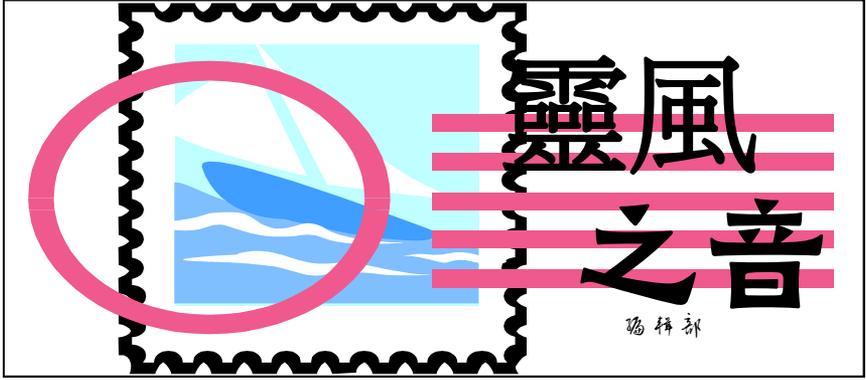
（Cyberpunk），是一種科幻小說類型，背景是電腦技術主導的壓迫社會的無法律之亞文化，即「高科技與低生活」（high tech, low life）的社會形態與意識。

### 阿爾瓦索館



### 阿聯酋館







# 教會五十三週年禮物

(1969—2022)

五月第一主日為中華歸主紐約教會的創始感恩日。蒙主引領步步前行。經歷上主宏恩，從無到有，從有到滿，是全能的神豐富賞賜，從此學習主耶穌的教導：「施必受更為有福」，今年值五十三週年，出版康錫慶牧師新編著的《晨聲》，奉送為禮物，共頌上主厚恩。歡迎自由索取。中華歸主紐約教會謹啟。



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Address Service Requested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Flushing, N.Y.  
Permi No.1110

